

國立中山大學 勞務採購規格表

標案名稱：_____

一、履約標的規格 1. 2. 3. 4. 5. 本案履約標的包含於網路廣告平台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廠商應遵守「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並於投標時併同檢附「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二、決標方式 ☐最低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檢附評審須知)； ☐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檢附評選須知)。
三、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履約管理 1. 履約期限： 2. 驗收時應提送之文件： 3.
五、付款條件 1. 結算方式： 2. 付款方式：
六、保險
七、後續擴充 ☐無；☐本案保留原有採購後續擴充之權利，_____。
八、智慧財產權保護 廠商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否；☐是(勾選是者，請續填附件 A)
九、資通(訊)安全 廠商履約標的是否為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否；☐是。 ※勾選是者： 1. 動支時請加會圖資處資安組。 2.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____日內應填妥「勞務採購資通(訊)安全合約條款及自評檢核表」1 式 3 份，2 份提送本校審查，1 份自行留存。

分機

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

國立中山大學勞務採購規格表—填表說明

下列各項為採購規格表各欄位注意事項及填寫範例，提供申請單位參考，請將適用條款依實際需求修正後填入採購規格表各欄位。(本頁謹供參考，免附於採購規格表)

一、履約標的規格：

1. 政府採購法有關規格之相關規定：

(1) 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 第 37 條第 1 項：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 訂定規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應敘明施作範圍/對象、施作時間、施作次數(份數)。

(2) 如分階段執行需提供期初、期中及成果報告者，應預留本校審查時程。

(3) 若有個資保密需求，應載明廠商應負保密之責或提供保密切結書。

3. 大陸地區採購相關規定：(範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或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包含認為廠商所供應之系統或服務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恐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

二、決標方式說明：

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以評選方式擇定最有利標。

(2)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依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決標)，或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

2.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1) 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 11 款以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或房地產之勘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2) 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之採購，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建議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但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可議定其他內容。

3.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150 萬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

三、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得依個案特性增加廠商投標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惟廠商設立登記及納稅證明等文件已列入「投標須知」，不須再在此重複說明。

1. 廠商投標資格（「詳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 許可業務：如藥品及醫藥器材製造及販賣、保險業、冷凍空調業、電信事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保全業、滅火器藥劑更換、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垃圾清運等。

(2)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常用者如下：

A.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B.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等。

四、履約管理：

1. 應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避免流標或有違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或☐決標日☐本校通知日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2. 可選填項目：(範例)

☐ 履約標的須為交貨日期前 1 年內出廠之新品，並檢附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若履約標的包含有財物部分時應列入)

☐ 驗收條件：（包含廠商應提具之文件，如施作(維護)紀錄、報告書等）。

☐ 廠商書面通知完成履約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_____。

☐ 本校提供或將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校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廠商應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元。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本校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本校負擔。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_____。

五、付款條件：

1. 結算方式：(範例)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之項目及單價，依實際完成施作之數量。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2. 付款方式：(範例)

☐經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分期付款：各期之付款條件及金額如下

第1期：_____。

第2期：_____。……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六、保險：(範例)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並於決標次日起_____日曆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校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_____。

☐前項保險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期間：☐同履約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3) 保險金額：最低投保金額應不低於下列額度。

☐專業責任險：(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雇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每一意外

事故財損：_____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4)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5) 其他：_____。

七、後續擴充：

- ☐本案保留原有採購後續擴充之權利，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_____元，預計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下：…
- ☐本案保留原有採購後續擴充之權利，經雙方合意依原契約條件（或最後一次變更契約之條件）及價金辦理後續擴充1次，履約期間為_____，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_____元。

國立中山大學勞務採購規格表－智慧財產權保護

申請單位得直接複製下列選項至採購規格表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欄位，本頁即可免檢附。

標案名稱：_____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者(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相關權利歸屬由申請單位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項至第 10 項勾選。

-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本校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本校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本校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本校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本校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校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本校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2、本校取得部分權利：_____。

☐3、本校取得授權：_____。

☐4、本校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本校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5、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本校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本校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 | | |
|------------------------------------|------------------------------------|------------------------------------|------------------------------------|
| ☐ (1) 重製權 | ☐ (2) 公開口述權 | ☐ (3) 公開播送權 | ☐ (4) 公開上映權 |
| ☐ (5) 公開演出權 | ☐ (6) 公開傳輸權 | ☐ (7) 公開展示權 | ☐ (8) 改作權 |
| ☐ (9) 編輯權 | ☐ (10)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本校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本校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6、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校，廠商並承諾對本校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 | | | |
|------------------------------------|------------------------------------|------------------------------------|------------------------------------|
| ☐ (1) 重製權 | ☐ (2) 公開口述權 | ☐ (3) 公開播送權 | ☐ (4) 公開上映權 |
| ☐ (5) 公開演出權 | ☐ (6) 公開傳輸權 | ☐ (7) 公開展示權 | ☐ (8) 改作權 |
| ☐ (9) 編輯權 | ☐ (10)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本校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本校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7、以廠商為著作人，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本校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本校專用或本校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8、以本校為著作人，並由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本校同意：

☐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本校之同意。

☐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本校同意。

☐9、本校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本校需求進行改作，且本校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本校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

☐10、其他_____。

例：本校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分機

申請人